



臺北市區監理所

# 汽車運輸業綜合座談會業務宣導

臺北市區監理所 車輛管理科

報告人：林崇宇 科長





# 業務宣導

## 預防車輛遭註銷號牌處分

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之1：

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**逾6個月**，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，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**註銷**其牌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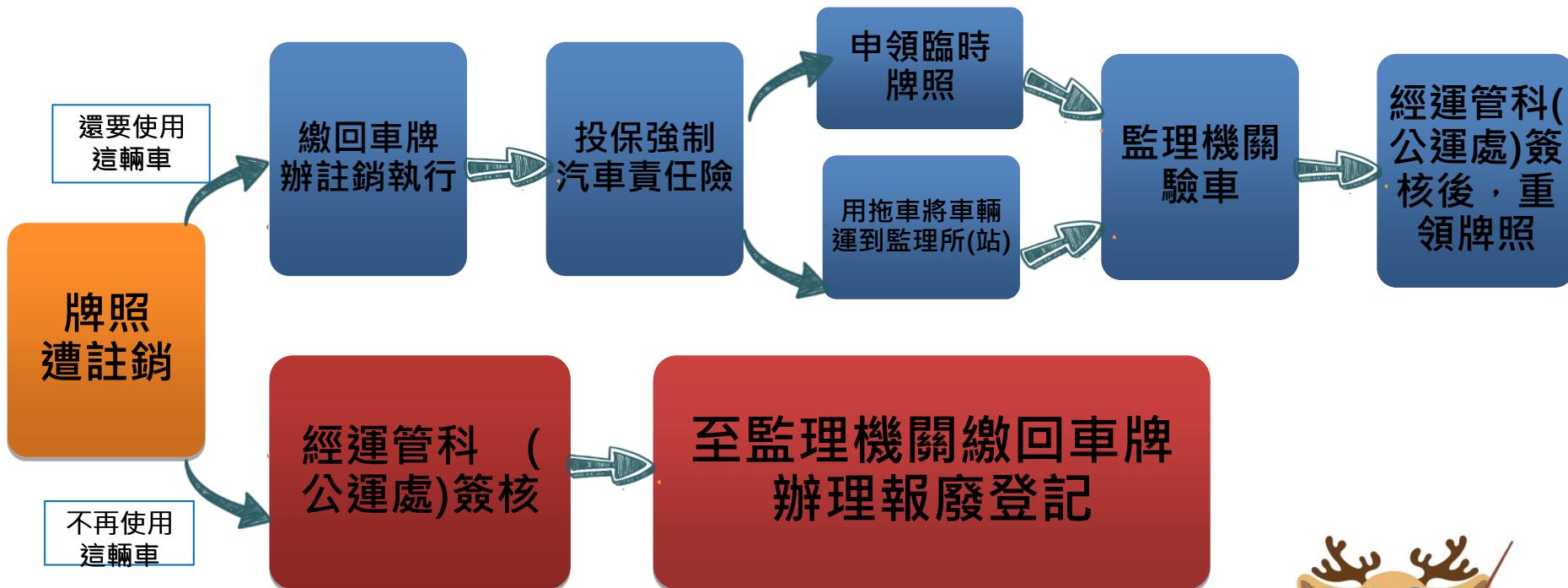
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：

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；逾期1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，至檢驗合格後發還，**逾期6個月以上者**，**註銷**其牌照。





# 業務宣導



小叮嚀：汽機車報廢後，不得再重新申領牌照，並請逕洽環保機構廠商回收處理車體，不可再使用。





# 業務宣導

## 註銷車輛若行駛於道路或停放在路邊停車格：

- 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規定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,6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。
- 依違反「使用牌照稅法」及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相關規定補繳自註銷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牌照稅與汽燃費。
- 牌照稅會被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。





# 業務宣導

## 請協助宣傳：

別鬧了！販賣、使用偽變造號牌是犯罪行為，千萬母湯喔

使用偽造號牌的法律責任

【重磅新制】打擊假車牌！罰則翻倍 ↗

違反者最高處新臺幣7萬2000元罰緩，  
並禁止其行使，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扣繳牌照  
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)

製造、販賣、使用者：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9,000元以下罰金  
(刑法第212條)

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  
(刑法第216條)





# 業務宣導

## rocket 監理服務再升級！報廢繳銷線上辦理擴大應用

車種類別	原開放對象	新開放對象 (新增)
自用車輛	機車、自用小型車	自用大型車
營業車輛	(原未開放)	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汽車運輸業者(需登入監理服務網會員)
其他車種	(原未開放)	微型電動二輪車

線上申辦四步驟

1

2

3



# 業務宣導

## 隔熱紙透光率新規2026年上路！新領牌車強制納管！

###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

#### ◆ 計程車【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】



#### ◆ 一般車輛【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】



**A圖：**

1.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15公分內皆可
2. 但不得遮蔽行車視野輔助設備及主/被動安全防護系統





# 業務宣導

## 請協助宣傳：

- 【當心！監理所來電可能是詐騙！】詐騙說詞：「您的證件被冒用領牌/過戶，請核對個資。」
- ✗ 錯誤行為：在電話中提供 身分證字號、銀行帳號，聽從指示前往 ATM 進行任何操作。
- ✓ 正確步驟：立刻掛斷！有疑慮請撥 165 查證。下載「監理網服務APP」，自行查詢車籍資料最安心。

這是詐騙！詐騙！詐騙！



臺北市區監理所  
Taipei City Motor Vehicles Office

#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